2025年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消防车采购项目

（国企采购）

招 标 文 件

（编号：HZZC-TLGK20250516008）

采购人 ： 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机构 ： 杭州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TLGK20250516008

**2、项目名称：** 2025年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消防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国企采购**）**

**5、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6吨水罐消防车及配套设施采购 | 55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交付。**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乐采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不赴现场领用；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在线电子交易活动，无需到线下开标场所，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备份投标文件”；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⑩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⑪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国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 桐庐县城南街道广丰路288号1302室

项目联系人：张敏杰

项目联系方式：18858153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9号建业大厦2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69750596

质疑联系人：王诗琦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219946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广丰路288号1407室

联系人姓名：武红飞

电话：188889508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桐庐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消防车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有需要踏勘的请自行联系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
| 6 | 询问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16时**前。  质疑和投诉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章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  （邮寄地址：桐庐县迎春南路39号建业大厦21楼 徐军收）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00秒** |
| 16 | 投标地点：乐采云在线开标 |
| 17 | 开标时间：本次招标于**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00秒**乐采云在线开标。  评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9 | 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成交）公告。 |
| 20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公告时，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1 |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4 |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25 | **本次招标设定最高限价为：55万元。** |
| 26 | A.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b.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c.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二、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7 |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用收取：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3000元标准收取； 2. 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3、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名称：杭州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201000216190648  开户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开源支行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7XKJB28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如有），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1.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1.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2.5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五、评 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或线下签订，上传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招标文件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2、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验收、相关文件的提交、售后维修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车辆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招标单位提出的产品车辆技术要求。

**二、采购需求**

**1、整车主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约8190\*2510\*3340（mm）

满载总质量：16000kg

整备质量：9450kg

★最高车速：95km/h

**2、底盘**

型号：国内知名品牌

发 动 机：6缸 230马力发动机

▲功率：≥165kW

驱动型式：后轮驱动

轴 距：4700mm

燃料种类：柴油

排放标准：国六

**3、驾驶室**

结 构：平头、原装双排座四开门乘员室。

★座位设置：前排3人后排3人。

座位前面加装护栏兼扶手。消防队员在奔赴灭火救援途中快速背负空气呼吸器，到达火场后，迅速投入灭火救援行动。

驾驶室结构：安装适应倾翻的液压翻转机构。

驾驶室内设备：除原车空调、ABS、方向助力等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警报器、警灯开关等。

驾驶室外部：驾驶室顶靠前部安装有长排警灯1个。

**4、容罐**

▲容 量：水：≥6100Kg

材 质： 水罐：优质钢板，经高科技防腐处理

结 构： 框架焊接，罐体内设置纵、横防荡板，以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罐内水对罐体的冲击；罐体前后壁板折有梯形折筋，使罐体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

罐顶设快速开启式人孔，方便维修人员进出。罐内设有防止水泵吸水形成旋涡从而影响流量的装置和滤网。

罐内设有不锈钢浮球式液位指示器，可通过仪表板上液位表显示罐内灭火剂的容量；罐底设有带球阀的排污口。

罐体设有1个76mm溢流管，车厢两边各1个76mm注入口，便于其他车辆供水加液之用。

设 备：1个人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1个液位指示器。

1个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

2个注水口（左右各一）

工艺：焊接牢固、可靠，去除清理夹渣、虚焊等缺陷；焊后应对罐体做24小时静水压试验，确保不渗漏。

**5、消防泵及管路系统**

消防泵：CB10/40低压消防泵

★流量： 40L/s

压力： 1.0MPa

安装型式：后置

真空泵：活塞式；

真空泵材质：耐磨、抗腐蚀达到密封要求；

引水时间≤35s，吸深≥7m。

最大真空度：≥85kPa；

管路系统

吸水管路：水泵设有Φ125mm进水口，可从天然水源、液罐、消防蓄水池吸水，另可加转换异径接口连接消防栓吸水供水，吸水管放置于车顶。1个带Φ125mm蝶阀的进水口，用于与水罐相连接。

出水管路：

车顶设置1个Φ89mm出水消防炮管路及控制阀，采用挠性接头；

泵房左右两侧各设置1个Φ80mm手动球阀控制的出水口。

注水管路：泵房内设置1个Φ65mm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及控制阀；

车厢左右两侧各有1个Φ65mm注水管，可向罐内注水，接口为内扣式接口，并设有闷盖。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管路，并分别配有球阀。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配有与进出水管路连通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

**6、消防炮**

型号：PS40型消防炮

流量：40（L/s）

★射程：水≥55m

压力：1**.**0MPa

位置：位于水罐顶部。

控制：采用手动控制，带锁止机构，方便操作。

**7、取力器**

型式：全功率夹心取力器

冷却方式：强制式水冷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操纵方式：驾驶室内仪表盘处操作挂取力器，取力器结合方便平稳，无异响。

安 装：取力器与发动机匹配良好，精确安装，结合后无自行脱落现象。

**8、器材箱及泵房**

**主要材质：**骨架、蒙皮均为优质碳钢；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氧化处理的铝板。

**基本结构：**

（1）为整体结构，其前部为器材箱，后部为泵房。

（2）后部为泵室,配有仪表板及操作系统，器材箱和泵室均设带锁卷帘门。框架焊接结构，并确保其强度和刚度。

（3）空间可任意调整，器材箱设排水孔。

（4）器材箱可靠、美观、可任意调节，九扇大空间帘子门器材箱，确保空间充分利用。

（5）车厢及泵房设有照明灯，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

**铝合金卷帘门：**

（1）所有器材厢及泵室都采用带锁卷帘门，把手和锁销坚固耐用，不变形，密封性能经过水淋实验,确保无渗漏现象。

（2）卷帘门两侧滑道内有铆钉固定，以免脱落。

（3）每个器材厢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4）左、右各二扇铝合金帘子门，后尾一扇，安全可靠，美观实用。

**基本原则：**

（1）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

（2）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

（3）无须任何攀登工具，取用箱内任何器材简明实用的原则。

（4）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

（5）站在地面或踏板上1-2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9、电器系统**

（1）驾驶室顶部配备红色长排豪华警灯。

（2）警报器功率为100W；

（3）为保证使用安全，整车线路采用整体线束制作，连接处用防水插头，保证使用过程中的线路安全。

★（4）车顶配有火场照明灯1只；车辆两侧下方设有安全标志灯，车身、尾部按标准粘贴反光标识。

★（5）所有器材箱均安装LED照明灯，方便夜间作战照明之用。

（6）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三盏爆闪灯，下方安装安全标识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乘员室、器材箱、泵房内均有照明灯。

（7）警报器、警灯、频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8）所有线路均采用套管进行保护，并采用不同颜色区分线路连接形式、作用。

（9）泵房内仪表板上设备：液位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器材箱照明开关等。

**10、仪表板及板上设备**

（1）仪表板位于车尾部的泵室内，带有一个控制板并具备充足的照明；

（2）所有控制手柄、开关、指示灯的近旁都有中文标识；

（3）有操作步骤说明。

（4）所有标牌都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能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致的影响。

（5）操作面板采用优质铝板，美观、耐用，整体重量较轻。

（6）泵房操作系统设置在车辆尾部，无压力出口，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有面板照明灯。

**11、总体技术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2、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且符合有关规定。

3、所有铆接保持一定的密度，符合企标规定。

4、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符合企标规定。

5、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12、随车文件**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质量保修卡

3）底盘维修手册 4）底盘合格证

5）随车工具清单 6）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7）底盘号码拓印件 8）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9）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10）消防车合格证

**13、器材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防水带 | 盘 | 8 | 13型 Φ65 mm 4盘  13型 Φ80 mm 4盘 |
| 2 | 注水水带 | 米 | 1 | 13型 65内扣 |
| 3 | 直流水枪 | 支 | 1 |  |
| 4 | 多功能水枪 | 支 | 1 |  |
| 5 | 干粉灭火器 | 具 | 1 | 3 kg，ABC干粉 |
| 6 | 集水器 | 件 | 1 |  |
| 7 | 二分水 | 件 | 1 |  |
| 8 | 吸水管扳手 | 个 | 2 |  |
| 9 | 橡皮锤 | 个 | 1 |  |
| 10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件 | 1 |  |
| 11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件 | 1 |  |
| 12 | 护带桥 | 个 | 2 |  |
| 13 | 水带包布 | 件 | 4 |  |
| 14 | 水带挂钩 | 件 | 4 |  |
| 15 | 消防斧 | 件 | 1 |  |
| 16 | 消防吸水管 | 米 | 8 |  |
| 17 | 吸水管滤水器 | 只 | 1 | 每8 m吸水管配备一只 |
| 18 | 异径接口 | 只 | 2 | 内扣Φ65变Φ80 |

**三、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四、其他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非人为损坏前提下，除易损件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个月内中标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提供终身维修。

（2）本项目中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

**五、售后服务：**

▲成交人对本项目提供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的售后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必须做到2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培训：成交人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在培训前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培训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六、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为车辆采购，采购人在订单发出后，按照10000元/辆的订金，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该订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订单余款

**七、技术支持：**

（1）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产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产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成交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3））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无需。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及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上述方式排列仍有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及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及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投标人评标得分=价格分+技术及商务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5

1. **技术及商务评分**（65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商务资信部分（9分） | 1 | 体系认证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2 | 类似业绩  响应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3 | 消防认证  提供所投车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  （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页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部分61分） | 4 | 技术参数  全部响应交易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26分：标注“★”的关键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6 | 客观分 |
| 车辆综合性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等主要产品品牌质量、知名度进行评分。描述全面、产品质量好、知名度高的得8-10分，质量较好、知名度较高的得4-7分，质量和知名度一般的0-3分。 | 10 | 客观分 |
| 5 | 质量保证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4-5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进度保证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进度保证措施、进度管理制度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4-5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应急处置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车辆突发情况或故障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全面性和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4-5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  响应人服务承诺完整性，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情况、可实现程度等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4-5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的得0-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将不予计分。

**2、原件备查：在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相关证书原件等资料，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且影响评审的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 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出售方）

乙方：（购买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汽车品牌 |  | 型号规格 |  |
| 生产厂商 |  | 生产国及产地 |  |
| 发动机号 |  | 合格证号 |  |
| 数量 |  | 车架号 |  |
| 单价（人民币） |  | 车身颜色 | 首选：  次选： |
| 总价（人民币） | 大写： | 内饰颜色 | 首选：  次选： |
| 备注 |  | | |

**第二条**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相关规定。

2、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应依据国家法定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由双方共同选定或由解决争议的第三方指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4、附件选装件应明示乙方，不得强制加价销售。

**第三条  订金（可选填）**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    %（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计       元作为定金；甲方交货时，可将订金冲抵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订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订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按第    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款。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2.1 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2 余款计人民币      元（可扣除定金）,大写­­­      元，于    年    月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妥汽车消费贷款手续。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消费贷款手续或者未能足额办妥消费贷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或补足余款。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付款方式：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  公里以内，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的票据、资料：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其他交付物件：             。

6、车辆交接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验收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乙双方应在车辆交接时，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日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乙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但保修期不得低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到生产厂商认定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损坏的;或使用、保养、装潢、改装不当等非车辆本身原因造成的；或到生产厂商认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从其规定。双方应按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6、在同等条件下，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7、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保险、附加费、上牌等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税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车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交付车辆超过1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已交付定金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未交付定金的，按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将乙方原订购车辆另行出售。乙方交付定金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交付定金的，按未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

3、甲方交付的车辆规格型号与约定不符的，或者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甲方难以更换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未能交付车辆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或已明示的质量标准，情况属实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5、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质量问题与甲方发生争议纠纷的，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如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6、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误导欺骗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8、任何一方遇到以下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水灾、风灾、暴风雪、地震等恶劣灾情；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或重大事故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负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其他约定：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没有失信记录承诺.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货物采购需提供）；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2）明细报价表………………………………………………………………………（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元。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服务要求、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明细报价表**

**（根据具体清单内容进行编制，不得少项或漏项）**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